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雅村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背景說明.....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國籍法歸化要件及程序	2
二、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得由社福機關（構）申請歸化事宜，尚屬妥適（草案第 4 條第 2 項）.....	7
三、高級專業人才審核程序宜有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參與（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9
四、有殊勳於我國之認定原則，宜於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以避免爭議（建議增訂草案第 6 條第 4 項）.....	10
五、對於「無國籍人」之認定，宜於法律明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建議增訂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10
六、撤銷歸化許可援引條項似有誤繕，建議予以修正（建議修正本法第 19 條）	11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2
肆、結論.....	14
伍、條文對照表.....	15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15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24
參考文獻.....	26

附錄一：「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 錄及參採情形.....	27
附錄二：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6

摘 要

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意旨、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就其申請歸化放寬居留年限、對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另為明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行政院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請本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重行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國籍法（下稱本法）自民國¹（下同）18年2月5日制定公布，嗣於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全文，其後歷經6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意旨、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就其申請歸化放寬居留年限、對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另為明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行政院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於112年9月21日函請本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爰於113年2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4190號函重行送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6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一、高級專業人才審核程序宜有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參與

高級專業人才之審核多涉及相關專業知識，有必要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以完備審核程序。（草案第5條第1項第3款）

二、有殊勳於我國之認定原則，宜於法律明確授權訂定

為避免「有殊勳於我國」之認定爭議，於草案明確授權內政部訂定相關認定原則、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增訂草案第6條第4項）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0041352號），112年9月27日印發。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國籍法歸化要件及程序

(一) 申請主體

依本法第 3 條至第 6 條³規定，申請歸化⁴之主體限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⁵規定，歸化之申請人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二)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且合法居留一定期間以上

1. 原則：

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⁶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須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始得申請歸化。

而所謂「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⁷規定，係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2. 例外：

(1) 特定情形

³ 國籍法第 3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第 4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第 5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第 6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⁴ 有關國家之組成要素，其中之一即為「國民」。而國民之來源，有生來取得國籍者，亦有後來取得國籍者。後來取得國籍者，即依歸化之申請，而受核准取得國籍之人。許義寶，〈國際法與國內法對移民相關規範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23 期，104 年 5 月，頁 175。

⁵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⁶ 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⁷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 3 條至第 5 條及第 15 條所稱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⁸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等情形，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即得申請歸化。

至於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⁹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亦得申請歸化。

(2)「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

依本法第 5 條¹⁰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情形之一者，無須具備「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此一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⁸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 1 項第 4 款。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⁹ 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¹⁰ 國籍法第 5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

(3) 特定殊勳

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¹¹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不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此一要件之限制，得申請歸化。

(三) 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¹²規定，除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外，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時，須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惟無國籍人之行為能力究應如何認定，本法並無明文，似不無疑義。有論者認¹³，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 條及第 4 條¹⁴規定，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居所不明者，適用現在地法。惟亦有論者認¹⁵，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乃以「涉外民事」之私法事件為適用對象，而國籍之授與乃國家公權力之表徵，並非民事問題。因此，無國籍人既無「當事人本國法」，其行為能力僅須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認定其是否具備行為能力。

¹¹ 國籍法第 6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¹² 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第 4 條第 2 項：「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¹³ 賴來焜，《國際（私）法之國籍問題》，自版，89 年 9 月，頁 31。轉引自何明瑜，〈論國籍與歸化—兼評我國之外國人歸化法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70 期，91 年 6 月，頁 189。

¹⁴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 條：「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第 4 條：「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第 1 項）。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第 2 項）。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居所不明者，適用現在地法（第 3 項）」。

¹⁵ 何明瑜，〈論國籍與歸化—兼評我國之外國人歸化法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70 期，91 年 6 月，頁 189。

(四)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¹⁶ 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須具備「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此一要件。

且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¹⁷ 授權訂定之「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 2 條¹⁸ 規定，所稱不良素行，指「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拘役、罰金或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違反特定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不在此限」或「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等情形。「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 3 條¹⁹ 復規定，「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罰金執行完畢」、「拘役執行完畢逾 3 年」、「犯最重本刑為 6

¹⁶ 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¹⁷ 國籍法第 3 條第 2 項：「前項第 3 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¹⁸ 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 2 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拘役、罰金或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二、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二）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三）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四）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六）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合或從事性交易。（七）意圖鬥毆而聚眾。三、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四、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不在此限。五、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

¹⁹ 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 3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二、罰金執行完畢。三、拘役執行完畢逾 3 年。四、犯最重本刑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 3 年。五、依前條第 2 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前條第 2 款第 5 目或第 6 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六、前條第 3 款、第 4 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 3 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七、前條第 5 款違法情事，罰鍰經繳納完畢、執行時效屆滿或依法免予處罰逾 3 年（第 1 項）。前條第 5 款行為構成犯罪，或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有刑法傷害罪章之罪，受緩起訴處分、緩刑或罰金判決確定者，於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發生後逾 3 年，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第 2 項）」。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3年」、「依前條第2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前條第2款第5目或第6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前條第3款、第4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3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前條第5款違法情事，罰鍰經繳納完畢、執行時效屆滿或依法免予處罰逾3年」等情形，得認定為無不良素行。

至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3條²⁰規定，係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且依該條例第6條²¹規定，「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受拘役、罰金之宣告」、「受免刑之判決」、「經免除其刑之執行」、「法律已廢除其刑罰」、「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係屬警察刑事紀錄不予記載情形。

（五）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²²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須「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至於所稱「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²³規定，原則應符合「最近1

²⁰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係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

²¹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一、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四、受免刑之判決者。五、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六、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七、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²² 國籍法第3條第1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²³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一、申請回復國籍或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一）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500萬元者。（三）我國政府機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2 倍」、「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等情形。

（六）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²⁴ 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且依同條第 3 項²⁵ 規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七）一定期間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²⁶ 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²⁷ 規定，於符合「依特定殊勳規定申請歸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或「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等特殊情形，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二、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得由社福機關（構）申請歸化事

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²⁴ 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²⁵ 國籍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²⁶ 國籍法第 9 條第 1 項：「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²⁷ 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一、依第 6 條規定申請歸化。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宜，尚屬妥適（草案第4條第2項）

按本法第4條第2項²⁸規定，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3年且未具備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而本法第4條第2項所稱「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係指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但現已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例如父、母、養父或養母在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時，其未婚未成年人未依國籍法第7條²⁹規定申請隨同歸化，或該未婚未成年人係在養父或養母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才被收養）。若其父、母、養父或養母原為中華民國國民，則應適用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³⁰規定，而非屬本法第4條第2項情形。

惟對於「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實務係依內政部106年1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1254202號函訂定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國外協尋生母行蹤逾3個月未果或國內協尋生母行蹤逾6個月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無依兒童、少年」並無該國國籍或逾3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即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³¹第2項第3款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³²，之後再由地方政府協助進行

²⁸ 國籍法第4條第2項：「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3年且未具備前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²⁹ 國籍法第7條：「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³⁰ 國籍法第2條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第3條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

³¹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第2項）」。

³² 行政院「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4條說明一、（二）。

收出養媒合，並依據收出養結果申請歸化為收養人之國籍。

然該「無依兒童、少年」在經國人收養前，因無法符合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此一要件，致生得否申請歸化爭議，並可能影響其後續就學、就醫及其他權益。

是以，本草案考量類此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最佳利益，且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³³ 規範意旨，爰於第 4 條第 2 項³⁴增訂第 2 款規定，明定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以保障其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人，尚屬妥適。

三、高級專業人才審核程序宜有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參與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並具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2 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情形者，得申請歸化。

惟高級專業人才之審核多涉及相關專業知識，似有必要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審核。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

³³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第 1 項）。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第 2 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³⁴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實繼續 2 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以臻完備。

四、有殊勳於我國之認定原則，宜於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以避免爭議（建議增訂草案第 6 條第 4 項）

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惟所謂「有殊勳於我國」之情形，尚乏法律明文，亦未有法律明確授權，而僅以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502 號令訂定「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作為認定之依據³⁵，恐生爭議。

故建議增訂本草案第 6 條第 4 項：「第 1 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認定原則、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五、對於「無國籍人」之認定，宜於法律明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建議增訂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係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如有「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情形，亦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惟有無國籍事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事項，應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制定法律或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亦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

³⁵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第 2 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有殊勳於我國：（一）曾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二）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內政、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科技、經濟、金融、醫學、體育、農業、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或其他領域事務，具有重大貢獻，曾獲中央政府獎章、外國政府勳章或獎章。（三）為馬偕計畫適用對象，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四）創辦或服務於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逾 20 年，並為政府資源不易到達之偏鄉地區長期提供服務、照護弱勢、教化輔導、精神援助，有功於我國社會，事蹟具體明確。（五）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促進我國與他國之交流、合作，事蹟具體明確。（六）其他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³⁶。

而「無國籍人」之認定，既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本法第22條³⁷作為概括性授權依據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3款逕予規定，甚至賦予內政部得逕為認定無國籍人，是否妥適，似不無疑義。蓋本法既無明文復未有明確授權，且自本法第1條³⁸立法目的及本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亦無從推知可供主管機關自為認定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僅以本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

故建議增訂本法第2條第3項：「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第4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及第5項：「前項第3款之認定要件、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惟上述建議條文第2條為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六、撤銷歸化許可援引條項似有誤繕，建議予以修正（建議修正本法第19條）

按本法第19條第1項³⁹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9條第1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2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5年，不得撤銷。

³⁶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參照。

³⁷ 國籍法第22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³⁸ 國籍法第1條：「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³⁹ 國籍法第19條第1項：「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9條第1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2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5年，不得撤銷」。

惟查本法第 9 條第 1 項⁴⁰係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⁴¹規定，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因此，國籍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除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似有未妥。故建議修正國籍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惟上述建議條文第 19 條為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

⁴⁰ 國籍法第 9 條第 1 項：「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⁴¹ 國籍法第 9 條第 2 項：「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國籍歸化程序相關規範，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高級專業人才審核程序宜有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參與。
- 二、有殊勳於我國之認定原則，宜於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以避免爭議。
- 三、對於「無國籍人」之認定，宜於法律明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 四、撤銷歸化許可援引條項似有誤繕，建議予以修正。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6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2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2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	一、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明確計，涉及外國人部分定明成年年齡，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二）為處理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身分認定事宜，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頒「在臺出生非本

，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u>未婚且未滿十八歲</u>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u>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u> <u>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u>		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u>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u>，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渠等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國外協尋生母行蹤逾三個月未果或國內協尋生母行蹤逾六個月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三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即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並由國人養父、養母或社政機關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另渠等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均應依法予以保障。 （三）考量上揭兒
---	--	---	---

<u>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u>			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人，爰將渠等得申請歸化之情形分款規定，現行規定列為序文，並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等文字，現行所定「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移為第一款；另增訂第二款規定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u>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九條第五項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競逐日益激烈，且我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如訂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惟考量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在忠誠衝突問題，宜使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爰參酌法國、英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國立法例，縮短渠等之合法居留年限，渠等如持有我國外僑居留證，並合法居留一定期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爰增訂第三款。 二、現行第九條第五項移列為第二項，並為使授權明確，增訂相關
--	---	--	---

。			授權事項。 本報告說明： 高級專業人才之審核多涉及相關專業知識，似有必要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審核。故第一項第三款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完備。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u>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u>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u>第一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認定原則、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u>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行政院說明： 一、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長期在臺居留，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持續付出，協助弱勢民眾、原鄉部落或偏鄉地區自立，所作所為皆為社會大眾所稱揚，為感恩渠等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為使該免徵規費有明確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為避免「有殊勳於我國」之認定爭議，建議增訂第四項。
第七條 歸化人之<u>未婚且未滿十八歲</u>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一)。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

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u>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u> <u>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u>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	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	--	--	---

		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u>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u>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u>直轄市政府</u>、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	一、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該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為臻明確，爰第一項序文增列山地原住民區民選公職人員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之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		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	
--	--	--	--

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u>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u>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u> 一、<u>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u> 二、<u>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u> 三、<u>其他經內政部認定。</u> <u>前項第三款之認定要件、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有關無國籍人之認定，事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施行細則作為認定依據，似有未妥。故為避免爭議，建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一項所援引撤銷歸化許可之規定似有誤繕，建議酌作修正。

參考文獻

- 一、何明瑜，〈論國籍與歸化—兼評我國之外國人歸化法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70 期，91 年 6 月，頁 149-204。
- 二、許義寶，〈國際法與國內法對移民相關規範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23 期，104 年 5 月，頁 139-179。
- 三、賴來焜，《國際（私）法之國籍問題》，自版，89 年 9 月。

附錄一：「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 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麗莉

紀錄：李雅村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許教授義寶

二、內政部：

簡任視察 蘇誌盟

科員 劉澤儀

三、本局出席人員：

王研究員珮瑛

傅副研究員朝文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發言要點：

國立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許教授義寶：

一、有關本草案第 4 條之意見：

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增列「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此情形亦得申請歸化，以減少無國籍人之情況出現，有助於外國籍或無國籍兒少之人權保障，值得肯定。惟第 2 項序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建議修正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似更為明確。

二、有關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意見：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

級專業人才⁴²，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2 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惟相關意見如下：

- (一)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應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3 款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亦明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範圍。從明確性上言，亦可加以明定其主要法源及具體對象。
- (二) 另外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中，亦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如其亦對我國具有特別貢獻，是否亦予納入，縮短其申請歸化之年限？亦值得考量。
- (三)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件須符合「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等要件，又加上不同年限，有點冗長；建議可加以精簡規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有特殊具體貢獻，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
- (四)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為裁量之用語，如改用「經審查符合具體貢獻」，應更為明確。
- (五)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與本法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高級專業人才」，應屬相同，似應一併考量規定。

三、有關「無國籍人的定義」之意見：

- (一) 報告初稿建議將無國籍人之定義，在本法中予以明文規定，以符

⁴² 為吸引國際人才留臺，我國自 105 年 12 月修正「國籍法」增訂國際高級專業人才免喪失原有國籍，就可歸化我國的規定，6 年來已有 261 位來自世界各地各領域的外國高專人才歸化我國，內政部也將持續研議精進相關流程，讓更多外國人才有便捷機會成為正港臺灣人，一同為臺灣打拚，讓我國因為接納包容而更加豐富多彩。內政部表示，現行高專人才歸化我國國籍之審查分 2 種方式，第一，經中央部會推薦的高級專業人才，由審查會審認之；第二，外籍人士若已持有高專梅花卡，申請時無須提出部會推薦理由書及報送審查會審查，直接由內政部送請相關部會書面審查，提供更簡捷友善的歸化程序。無論哪一種方式，於審查通過後，即可在免喪失原有國籍情形下歸化我國。陳姿穎，〈擁抱五大洲 全球 261 位高專人才歸化我國〉，《經濟日報》，112 年 4 月 27 日。

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值得考量與討論。

- (二) 依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⁴³第 1 條：「『無國籍人』的定義：一、本公約所稱『無國籍人』一詞是指任何國家根據它的法律不認為它的國民的人。二、本公約不適用於：(一) 目前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以外的聯合國機關或機構獲得保護或援助的人，只要他仍在獲得此項保護或援助；(二) 被其居住地國家主管當局認為具有附著於該國國籍的權利和義務的人；(三) 存在著重大理由足以認為有下列情事的人：(甲) 該人犯了國際文件中已作出規定的破壞和平罪、戰爭罪、或危害人類罪；(乙) 該人在進入居住地國以前，曾在該國以外犯過嚴重的非政治性罪行；(丙) 該人曾有違反聯合國宗旨和原則的罪行，並經認為有罪」。
- (三) 個人認為，一國家賦予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國籍，有其移民政策與國家利益，或對國際人權為保障之目的。對於無國籍人，如其在我國獲准居留，即後續有可能取得我國之國籍。因此，將無國籍人之定義範圍，予以明定在本法或施行細則中，均有正面之效果。

參採情形：

一、所提意見一：

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序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主要係對應同條第 1 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之文字，用以敘明依第 2 項規定申請歸化者無須合法居留滿 3 年以上，尚屬明確。爰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二、所提意見二（一）至（四）：

審酌內政部回應意見業已表示現行申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之外國人大都非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來臺居留者，且只要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皆可提出申請，似無須僅侷限於某部法律。且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業已就同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授

⁴³ 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http://hrlibrary.umn.edu/chinese/CHw3cssp.htm>。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0 月 11 日。

權由內政部定之。爰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二、所提意見二（五）：

經查本法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業已配合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增訂第 3 款而移列至本草案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並酌修正文字，與所提一併考量意旨應屬相同，爰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三、所提意見三：

報告初稿業已說明，「無國籍人」之認定既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本法第 22 條作為概括性授權依據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逕予規定，甚至賦予內政部得逕為認定無國籍人，是否妥適，即不無疑義。因而，報告初稿建議增訂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尚屬妥適。爰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內政部蘇簡任視察誌盟：

一、報告初稿認為對於「無國籍人」之認定，宜於法律明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部分：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略以，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二）查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提及「無國籍人」之相關規定，係規範適用歸化程序之法律主體，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則就無國籍人之定義予以補充規定。由於上揭規定均未就無國籍人之權利加以限制，爰以國籍法施行細則定義無國籍人，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報告初稿認為撤銷歸化許可援引條項似有誤繕，建議予以修正部分：

按國籍法第 19 條第 1 項係規範國籍變更案件之撤銷權行使期間及除斥期間，同時為除外情事之規定。該除外情事即指未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限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遭撤銷歸化之情形，尚非條文引述違誤。

三、對於許義寶教授所提意見一之回應：

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序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主要係為對應同條第 1 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之文字，用以敘明依第 2 項規定申請歸化者無須合法居留滿 3 年以上，規定尚屬妥適。

四、對於許義寶教授所提意見二之回應：

- (一) 查現行申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之外國人大都非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來臺居留者，且只要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皆可提出申請，似無須僅侷限於某部法律。
- (二) 為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推薦工作，內政部訂定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明列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須具備那些條件方得被認定為高級專業人才並獲得推薦。
- (三)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之高級專業人才與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高級專業人才確屬相同。惟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規範申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須具備之歸化要件，而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係規範經許可以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之外國人無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規範事項不同，爰不宜合併規定。

五、對於許義寶教授所提意見三之回應：

同意見一。

參採情形：

一、所提意見一：

報告初稿業已說明，有無國籍事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事項，應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制定法律或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亦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

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參照）。

而「無國籍人」之認定，既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本法第 22 條作為概括性授權依據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逕予規定，甚至賦予內政部得逕為認定無國籍人，是否妥適，似不無疑義。蓋本法既無明文復未有明確授權，且自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及本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亦無從推知可供主管機關自為認定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僅以本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

因而，報告初稿建議增訂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尚屬妥適。爰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二、所提意見二：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既係在規範國籍變更案件之撤銷權行使期間及除斥期間，同時為除外情事之規定，則其所欲排除者應係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撤銷歸化許可之行使期間規定，而非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因此，本報告仍維持原建議內容，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三、所提意見三至五：

同回應許義寶教授之參採情形一至三。

王研究員珮瑛：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3 項亦明定：「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臺灣無國籍兒少人數正持續增加，其中又以外籍移工在臺所生子女占絕大多數。現行政策雖已解決其居留問題，但因無法歸化取得國籍，進而影響其後續之就學、就醫等相關權益。按依現行規定，非本國籍兒少必須依「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認定為無國籍人並成功出養後，始得由其養父母申請歸化取得國籍。然在其經收養前，則無法提出歸化申請，致其國籍身分取得困難。此次修正於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增訂第 2 款，明定

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讓未經國人收養由社政機關或社福機構代為監護之無國籍兒少亦得申請歸化以取得國籍，實屬必要且妥適。

二、為吸引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來臺，並提供友善之歸化環境，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增訂第 3 款，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而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除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外，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蓋高級專業人才之審核多涉及相關專業知識，似有必要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審核。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以臻完備。

三、本報告建議宜於本法明定「無國籍人」之認定流程，將施行細則第 3 條增訂於本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對此敬表同意。惟依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其他經內政部認定」，內政部得逕為認定無國籍人，似有欠妥適。蓋經內政部認定者，多係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就該等兒少言，經認定為無國籍人為其邁向歸化之路的第一步，後續才得以透過收出養，或依此次修正規定由社福機關或機構代為申請歸化，故至關重要。按現行作法，係依據內政部於 106 年發布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逕行處理，恐易產生疑慮。故建議增訂本法第 2 條第 5 項：「前項第 3 款之認定要件、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以資明確。

參採情形：

一、所提意見二及三：

業已參採補充。

二、其餘意見，均錄供參考。

傅副研究員朝文：

- 一、報告初稿針對「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 二、「無國籍人」之認定，既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報告初稿認為應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制定法律或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誠值贊同。

參採情形：

所提意見係贊同本報告方向，均錄供參考。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 一、本草案第 6 條規範外國人有殊勳於我國者，得申請歸化。惟上揭殊勳之範圍未僅以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502 號令訂定「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作為認定之依據，且該認定原則第 2 點⁴⁴各款之認定有殊勳於我國，內政部得徵詢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實為太抽象。參照韓國國籍法規定：「國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對韓國有重大貢獻者乃指下列人士：1. 對國家獨立貢獻或對國家重大貢獻之相關法規，凡由韓國政府授與勳章、獎牌、嘉獎者，包括其直系血親。2. 凡對韓國之國家利益有貢獻者，諸如國家安全、社會經濟、教育及文化。3. 司法部長認定有類似貢獻者。」建議予以明定，建請酌參並研議其可行性。
- 二、有關無國籍人之認定，除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可能亦涉國家安全，建議除增訂本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外，另規定不適用本

⁴⁴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第 2 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有殊勳於我國：（一）曾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二）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內政、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科技、經濟、金融、醫學、體育、農業、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或其他領域事務，具有重大貢獻，曾獲中央政府獎章、外國政府勳章或獎章。（三）為馬偕計畫適用對象，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四）創辦或服務於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逾 20 年，並為政府資源不易到達之偏鄉地區長期提供服務、照護弱勢、教化輔導、精神援助，有功於我國社會，事蹟具體明確。（五）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促進我國與他國之交流、合作，事蹟具體明確。（六）其他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法之情形。例如，參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⁴⁵規定之 6 年年限，酌予增訂 6 年內曾具有大陸、香港或澳門戶籍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不適用本法，避免本法遭具不當目的之人士濫用，併請斟酌。

三、報告初稿其他研析與建議合宜且具參考價值，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一、所提意見一：

業已參採補充。

二、所提意見二：

經查報告初稿建議增訂之本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係就「無國籍人」之認定所為規範，至於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境、居留、定居或歸化，應回歸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本法相關規定，尚非屬「無國籍人」之認定範圍。因此，本報告仍維持原建議內容，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三、其餘意見，均錄供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⁴⁵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三、前 2 款均應符合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

附錄二：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0 年 2 月 25 日			
· 填表人姓名： 廖培盛 職稱：專員 電話：02-23566475 e-mail: moi1801@moi.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廖蕙玟</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以及感謝有殊勳於我國者之重大貢獻，爰就國籍法相關條文予以修正或補充。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父無可考，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之無依兒少，依現行國籍法規定，非可逕認渠等具有我國國籍，係依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認定為無國籍人後，如經國人收養，始可由國人養父母代其申請歸化，惟實務上無國籍兒少之收出養媒合相當困難，影響渠等歸化國籍權益。 2.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依現行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須符合在國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或 5 年以上，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之要件，可能影響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國籍意願。 3. 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渠等申請歸化時，如徵收相關規費，無法表達國家對渠等之感謝。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為處理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父無可考，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身分認定事宜，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渠等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國外協尋生母行蹤逾 3 個月未果或國內協尋生母行蹤逾 6 個月未果)，且洽生母原屬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即依國籍法施行細則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並由國人養父母或社政機關代為申請歸化，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渠等取得國籍權益，爰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得代其監護之未婚未成年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國籍之作法予以法制化。 2. 國際人才競逐為全球趨勢，為加大吸引高專人才力道，提供渠等歸化誘因，免除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之合法居留年限要件。 3. 為感謝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並配合規費法規定免徵規費須以法律定之，明定免徵渠等申請歸化之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4-2-2 訂修必要性	1. 未婚未成年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者得申請歸化，其歸化之依據，須以法律明定之。 2. 為加大吸引高專人才力道，持續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免除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之合法居留年限要件，可提高渠等歸化意願。 3. 為感謝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並配合規費法規定免徵規費須以法律定之，明定免徵渠等申請歸化之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4. 綜上，國籍法有修正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本次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無涉人力、經費。 2. 配合草案修正通過，須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人才審查會設置要點。	
伍、政策目標	1. 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歸化取得國籍權益。 2. 加強延攬優秀外籍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3. 感謝有殊勳於我國者對我國之重大貢獻。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法修正通過，對欲申請歸化國籍之外國人有正面影響。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109 年 8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姜教授皇池、黃教授秀端、王教授智盛)及相關機關(司法院、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內政部 8 樓簡報室召開研商「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免除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之合法居留年限要件。 2. 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總計 54 人，其中 18 位男性，36 位女性，除 3 位專家學者中 2 位男性，1 位女性外，其餘皆為各機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代表。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次修正無本項所定情事。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國籍法修正草案，無涉人員及經費請增作業。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歸化國籍係不特定人依我國國籍法規定，自願請求歸化入籍，經我國政府許可後，被賦予國籍，爰難以量化人數。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認定為無國籍人並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監護者，嗣後申請歸化人數為 16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7 人，本項修正對不同性別之無國籍兒少沒有差異。 2. 同期間，以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者計 164 人，其中男性 134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人，女性 30 人；以有殊勳於我國之事由申請歸化者計 78 人，其中男性 58 人，女性 20 人，因高級專業人才及有殊勳於我國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本 2 項修正對性別沒有影響。	—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國籍法對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無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出生地、身心障礙而有不同規定，一律平等視之。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

		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次修正，未婚未成年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者得申請歸化；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免除合法居留年限之要件；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免徵申請歸化之規費，均未區分男女性別為特定規範對象，屬必要之保障性修法，整體而言，具正面影響，且符合落實性別平等之內涵。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綜合性檢視意見，本法修正具性別平等個面向之合宜性，爰無須調整法案。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綜合性檢視意見，本法修正具性別平等個面向之合宜性，爰無參採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1 月 17 日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廖蕙玟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兼系主任，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專長領域：國際私法、民法、民事訴訟法。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性：優。理由： 1. 研商此修法之會議廣邀學者專家與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出席人數總計 54 人，其中 18 位男性，36 位女性；其中 3 位專家學者中 2 位男性，1 位女性。各性別人數達與會人數 1/3。 2. 依據統計，此修正草案第 9 條相關之實際申請歸化者以女性居多。故於合乎上述比例之前提下，由較多女性代表與會，優化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實際需求。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性：優。理由： 此修正草案相關之男女性別，均有實際之統計。統計資料中呈現之性別比例符合社會現狀。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性：優。理由： 此修正草案涉及之條文修訂，適用於各性別；換言之，不因性別而異其歸化之法定要件。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草案涉及之修法內容均為一般共通之規範，無須對任一性別為差別優惠或限制。綜上所述，從程序正當性、性別統計分析、法規政策性別平等內涵等層面觀之，對於任一性別均平等規範，落實我國之性別平等。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性：優。理由： 1. 於修正草案提交立法機關前，送交評估，時機合宜。 2. 以書面審閱之方式，提供充分資料與審閱席間，可嚴謹評估。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廖 蕙 玟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為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加大吸引高級專業人才力道，研擬免除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之合法居留年限要件	☐ 有 ☒ 無	§5	部分專家學者認為國籍與永久居留二者於本質上仍有所差異，國籍涉及國家多種權益，且對於永久居留之忠誠要求程度與對國籍之忠誠要求程度不同，建議考量仍保留居留年限要件，以確保其對國家之忠誠。	考量國際人才競逐為全球趨勢，規範歸化須有合法居留年限，對於減少人才國際流動之作用不大，且國籍法高級專業人才尚須符合有助於中華民國利益及通過審查，有其過濾機制，為加大吸引高專人才力道，爰免除渠等申請歸化之合法居留年限要件。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